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文件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、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给与 20%的价格扣除，详见第五章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睿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高邮市民政局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84-GYRY-K2025-0004，（高邮市 2025 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行动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邮市 2025 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行动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索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54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259.22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索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8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